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佑松

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